《大型会展活动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管理指南》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1.项目背景

**1.1 行业现状**

经历了两年新型冠状病毒的重大疫情，会展项目停停办办，给会展业冲击较大，让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中国会展业虽然受疫情影响，但作为经济发展引擎的作用仍然突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采取更加有效措施，努力用最小的代价实现最大的防控效果，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所以，如果在会展活动中，发现一例确诊病例，对行业的发展将会是致命的打击。因此，会展场所、展览主承办单位、会展服务机构等群防群控管理显得尤为重要。

作为准一线城市的杭州市，要实现打造会展之都、赛事之城的目标，促进杭州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大型会展活动疫情防控管理能力，就显得尤为重要。

**1.2 存在的问题**

现阶段会展行业在疫情有效防控方面还存在或潜在着疫情严控管理措施不到位、流程处置不高效、应急预案不充分等问题。如2022年3月11日在广州琶洲会展中心第59届中国（广州）国际美博会发现一例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阳性人员（拿别人手机），而造成琶洲会展中心发布紧急通知，采取“临时封闭，不进不出”的管控措施，数万人因此滞留场馆，海珠区政府出面证实现场待检测人数预判不精准、流程处置不高效、应急预案不充分等问题，对受影响的群众表示歉意。广州市商务局广州市会展业改革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也随即发布《关于暂停近期展览活动的紧急通知》，暂停了3月份广州市内所有展览活动。

2022年4月5日，上海俩母女从高风险的上海来杭，接受防疫工作人员调查期间刻意隐瞒行程，造成社会面传播风险，虽不是发生在展览活动中，这无形也是对会展行业致命的打击。

**1.3国内现行相关法律和政策导向**

国务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等文件出台，对疫情防控处理有很强的政策导向。

随着疫情的发展，2020年 7月 3 日商务部、公安部、卫生健康委联合发布《关于展览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2020年12月31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展览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技术指南》，2022年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浙江省大型展会会议等人群聚集性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省疫情防控办〔2020〕 84号）。《杭州市会展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也指出：提升会展业发展软实力，逐步建立健全杭州市会展业标准化体系，进一步出台和完善杭州市级会展业技术标准、管理标准、服务标准，以及疫情防控、安全管理、生态会展等系列专业标准，逐步形成以“服务市场、提升品质”为导向的多层级会展业标准体系；鼓励行业协会、会展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等积极探索和创建行业标准，引导全行业向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可见，政府高度重视疫情常态化下，会展业的健康发展。

**1.4现有标准情况**

经过不完全检索发现，相关的国际标准有1项：BS 1000[614]-1990 Universal Decimal Classification - English full edition - Public health and hygiene - Accident prevention 公共卫生-事故预防。目前相关国家标准8项，相关的行业标准有8项，地方标准有14项，团体标准1项。

综上所述，如可以规范我市会展相关企业在大型会展活动不同阶段的管理要求、防护要求、应急要求，就可以有效提升我市展览主承办单位、展馆、参展商、观众、服务供应商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能力，降低风险。同时，该项标准的制定实施，得到市商务局、市疾控中心、省市会展行业协会、省会展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单位的支持，可形成“杭州样板”，并可为将样板推广到义乌、宁波、温州、台州等全省各地会展业打下基础。

2.工作简况

**2.1 立项计划**

2020年5月起，由浙江中汽会展有限公司牵头，拟题《展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指南》进行立项申报。通过杭州市市场监管局标准技术审查后，于2020年8月31日，杭州市市场监管局下达《2020年第二批浙江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杭市管〔2020〕120号），《大型会展活动期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指南》列入计划。

**2.2起草单位**

浙江中汽会展有限公司、杭州市发展会展业服务中心、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杭州国际博览中心、杭州市城市会展研究会。

**2.3主要工作过程**

2.3.1明确标准起草人员和工作计划

自接到标准制定任务，在浙江中汽会展有限公司的组织下，成立了由杭州市发展会展业服务中心、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杭州国际博览中心、杭州市城市会展研究会等单位成员组成的标准起草小组，制定了起草工作计划，明确了工作步骤和人员分工。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  |  |
| --- | --- |
| **时间** | **工作内容** |
| 2020年9月 | 成立起草组 |
| 2020年9月-2021年4月 | 前期调研 |
| 2021年4月-2021年8月 | 框架征集意见 |
| 2021年9月-2021年12月 | 初稿起草完成 |
| 2022年1月-2022年5月 | 专家征集意见并完成修改稿 |
| 2022年6月-2022年7月 | 广泛征集意见，完成送审稿 |
| 2022年8月-2022年12月 | 专家审评会，完成报批稿 |

2.3.2起草标准初稿

2020年9月至2021年4月，起草小组开始前期调研，走访了杭州、义乌、温州、宁波等城市的展馆及会展公司，收集了支持性法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文件和资料，查对了中外会展词、字典，制定大纲初稿和主要内容，在2021年7月16日和杭州市会议展览业协会联办的标准化主题沙龙活动上，进行了征求意见。

2.3.3修改标准稿

本标准共进行了4次大的修改：

2021年8月16日第一次修改标准稿。起草小组结合在杭州市会议展览业协会联办的标准化主题沙龙活动上听取了各相关方及业内人士的意见，听取了杭州市会展业受疫情情况的影响，和目前浙江省会展馆应对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的现状。标题确定为“《大型展览活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指南》，标准框架重新调整为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展前管理、展中管理、展后管理。

2022年2月，完成第一轮专家征集意见，第二次完成修改标准稿。起草组定向在标技委专家委员中完成第一轮专家征集意见，收到修改意见47条，其中采纳38条，部分采纳3条，未采纳6条.经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报，标题改回《大型会展活动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管理指南》，相应内容进行调整。

2022年5月，完成第二轮专家征集意见，第三次完成修改标准稿。起草组定向在标技委专家委员中完成第二轮专家征集意见，做以下大的调整：

1. 结构调整为术语和定义、会展前、会展中、会展后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的管理要求、防护要求、应急要求。其中会展前含机构设立、职责明确、方案策划、物资储备、宣传引导等，会展中含人员管理、物流管理、空调设备管理、消毒管理、垃圾管理和突发应急处置等，会展后含垃圾处置、人员跟踪、展品处置、会展总结等。
2. 适用范围调整为“会展主承办单位、展馆、参展商、观众、服务供应商、以及在展馆举办会议的会议公司等在新冠肺炎常态形势下，大型会展活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

 2022年8月，送审过程中，根据杭州市卫健委和杭州市商务局意见，标题名称改为《大型会展活动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管理指南》，相应内容进行调整。

**2.4起草组**

本标准由浙江中汽会展有限公司主导申报，成立由浙江中汽会展有限公司、杭州市发展会展业服务中心、杭州国际博览中心等单位组成的标准起草组。

3.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3.1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兼顾科学性、客观性、合理性、适用性的原则，严格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在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当前杭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现状，以现有技术及工作经验为基础。

在规范性要素的选取上，遵循标准化对象、文件使用者和目的导向原则：明确了文件的使用范围为展览主承办单位、展馆、参展商、观众、服务供应商等在新冠肺炎常态形势下，大型展览活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并确认了本文件发布和实施的目的是降低杭州市会展相关企业的公共卫生管理风险，共同努力打造会展之都、赛事之城的目标，促进杭州会展业高质量发展。

在文件的表述上遵循一致性、协调性和易用性原则：相关的技术内容与国家和省市所发布的政策、技术文件及通用标准相一致。

**3.2标准编制依据**

本文件主要内容以浙江省各地展馆和会展企业实际管理工作经验为依据。

主要内容依据如下所示：

（1）第3章 术语和定义

|  |  |  |
| --- | --- | --- |
| 条款 | 主要内容 | 依据及来源 |
| 3.1 | 会展 | DB33T 770-2020《会展管理与服务规范》 |
| 3.2 | 主办单位 | 来源于GB/T 26165—2010《经济贸易展览会 术语》。 |
| 3.3 | 大型展览 | 根据行业实际总结提炼。 |
| 3.4 | 消毒 | 《消毒技术规范》（2002 版）1.3条内容 |
| 3.5 | 预防性消毒 | 《消毒技术规范》（2002 版）1.3条内容 |
| 3.6 | 终末消毒 | 来源：DB33/T 2241.1—2020， 3.3 |

（2）第4章 基本原则

|  |  |  |
| --- | --- | --- |
| 条款 | 主要内容 | 依据及来源 |
| 4.1 | 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 | 《商务部 公安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展览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
| 4.2 | 群防群控 |
| 4.3 | 预防为主、及时处置、全面管理 | 《杭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

（3）第5章 会展前管理

|  |  |  |
| --- | --- | --- |
| 条款 | 主要内容 | 依据及来源 |
| 5.1 | 管理要求 | 根据现阶段实际操作经验，分管理要求，并针对重点对防护要求和应急要求进行单列，提出不同要求。 |
| 5.2 | 技术要求 |
| 5.3 | 应急处置要求 |

（4）第6章 会展中管理

|  |  |  |
| --- | --- | --- |
| 条款 | 主要内容 | 依据及来源 |
| 6.1 | 管理要求 | 根据DB33/T 2241.1—2020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第 1 部分：公共场所》及现阶段实际操作经验，分管理要求，并针对重点对防护要求和应急要求进行单列，提出不同要求。 |
| 6.2 | 技术要求 |
| 6.3 | 应急处置要求 |

（5）第7章 会展后管理

|  |  |  |
| --- | --- | --- |
| 条款 | 主要内容 | 依据及来源 |
| 7.1 | 管理要求 | 根据现阶段实际操作经验，分管理要求，并针对重点对防护要求和应急要求进行单列，提出不同要求。 |
| 7.2 | 技术要求 |
| 7.3 | 应急处置要求 |

**3.3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框架结构图如下：

大型会展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管理主要内容图示

会展中管理

会展后管理

会展前管理

应急处置要求

应急处置要求

技术要求

管理要求

技术要求

管理要求

应急处置要求

技术要求

管理要求

总结改进

人员信息反馈

垃圾处置

展品处置

其他区域处置

人员物品审核

宣传准备

应急组织建立

应急方案制定

突发应急处置流程

垃圾管理

物流管理

重点区域消毒管理

空调设备管理

人员管理

物资储备

审批办理

方案策划

职责明确

机构设立

4.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4.1本文件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协调一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商务部关于展览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技术指南》、《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州市突发公共总体应急预案》、《杭州市商务局关于加强全市商贸领域疫情防控的通知》、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大型展会会议等人群聚集性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为指导。

本文件在以上政策文件基础上，更突出会展相关企业实际操作流程上的指导性意义。

4.2本文件与相关标准协调一致，但和相关标准有一定差异性。

经过不完全检索发现，国际标准有1项：BS 1000[614]-1990 Universal Decimal Classification - English full edition - Public health and hygiene - Accident prevention 公共卫生-事故预防。但对于展览行业缺乏相关针对性。

目前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针对国内展览均缺乏相关针对性。

浙江省级地方标准有DB33/T 2241.1—2020《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 第1部分\_公共场所》，缺乏会展活动特定的场馆，且展馆和其他公共场所相比，有其特有的行业属性，标准和要求存在较大差异性。

其他省团体标准有广州市社会组织联合会发布的《社会组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规范》。对展览行业其他重点主体，如展览主承办单位、展馆、参展商、观众、服务供应商等没有提出相应规范要求。

 杭州市地方标准《大型会展活动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管理指南》在相关标准基础上，扩大了标准适用范围，即会展主承办单位、展馆、参展商、观众、服务供应商以及在展馆举办会议的会议公司等。其次，发挥杭州数字经济发达的先发优势，在突发公共卫卫事件应急管理中精密智控，形成“杭州特色”。

5.标准验证

本标准在杭州市会展行业突发公共卫生管理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深入杭州、宁波、义乌等地调研走访、座谈交流，并开展全省范围意见征求，根据杭州市的实际，作了修改与完善，未出现较大的争议或反对意见，具备在全市推广的可行性。

6.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征求各相关部门和标准化专家的意见与建议，并对所提出的问题及时沟通交流，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7.预期效果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7.1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

本标准在制定、发布后，将得到行业主管部门、杭州市发展会展业服务中心及杭州市会议展览业协会、浙江省会展行业协会、浙江省会展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单位的支持，预备组织专家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培训拟邀请省内各地区会展行业相关方参与。

**7.2 预期效果**

标准的实施推广预计能达到下列几个方面的效果：

1. 统一全市大型展览活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内容和要求。

本文件是对全市现有展览活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经验成果的标准化转化和应用，适用于展览主承办单位、展馆、参展商、观众、服务供应商等在新冠肺炎常态形势下进行应用，从而有效推进全市公共卫生的管理和应对能力。

1. 整合资源，减少负面影响

 整合场地方、主承办方、行业主管部门、防疫部门的优质资源，针对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前期预防、后期专业处理，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尽可能避免或损失降到最低，从而减少负面影响，进一步提升杭州会展业高质量发展。

1. 为全国会展活动发挥示范作用

 在会展活动中发挥杭州数字改革优势，在全国会展活动中打造“杭州样板”，为全国会展活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起到一定的示范作用。

8.致谢

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得到各相关政府部门、多方专家及工作人员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大型会展活动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管理指南》标准编写组

2022年8月16日